

浅析沁水县十大河流的综合治理

张战胜

(沁水县水务局,山西 沁水 048200)

摘要 针对河流综合防治,分析了山西省沁水县河道治理与综合防治的关系,提出了该县河流治理的现状、治理目标和宜采取的措施。

关键词 河流 综合治理 沁水县

中图分类号 :TV213.4 文献标识码 :B 文章编号 :1004-6933(2007)S1-0088-02

1 十大河流概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

沁水县位于山西省东南部,北倚太岳、东临太行、南屏中条、西接晋南,地理坐标为东经 111°56′ ~ 112°47′20″,北纬 35°23′20″ ~ 36°4′5″,县境四周环山构成了与邻县的天然分界,全县东西长约 165 km,南北宽约 55 km,全县总面积 2 655 km²,其中石山区为 648 km²,土石山区为 1 305 km²,丘陵山区为 427 km²,河谷川地为 275 km²。沁水水系属于黄河流域,其中:县河、端氏河、龙渠河、必底河、郑村河、土沃河、张村河、苏庄河属沁河流域,中村河属汾河流域。沁水县十大河流特征值见表 1。

表 1 沁水县十大河流特征值

序号	河流名称	河段长度/ km	河段落差/ m	平均坡降/ ‰	控制流域面积/ km ²	年输沙量/ t	清水流量/ (m ³ ·s ⁻¹)	水资源量/ 万 m ³
1	沁 河	82	235	3.04	7 226 (本县 2 445)	419	3.21	62 300
2	端氏河	50.9	150	15.81	782.6	197	0.033	12 390
3	县 河	45	220	9.1	418.5	107	0.1	5 520
4	龙渠河	39.2	563	10.6	467.4	119	0.17	3 280
5	土沃河	18	1 104	22.42	83.5	72		5 260
6	郑村河	17	370	16.37	120.2	23	0.049 7	1 430
7	苏庄河	17	455	15.13	114.0		0.147	1 620
8	必底河	29	439	19.1	103.0	26	0.033 8	1 720
9	中村河	11	182	12.66	101.0	15	0.019 6	2 000
10	张村河	7.5	211	18.64	60.3	25	0.009	1 120
合计						1 003		96 640

沁河发源于沁源县西北霍山脚下的二郎神沟,纵贯沁水境内,在苏庄乡上马窑村龙门口入沁水,在加丰镇尉迟村流入阳城交界处。经苏庄、郑庄、端氏、加丰 4 个乡(镇),流长 82 km,落差 235 m,是沁水

境内最大河流之一,水量比较丰富,其端氏河等 8 条主要支流切割了沁水的主要工农业产区。

据晋城河道等级划分调查资料可知,沁水控制流域面积在 100 km² 以上的河流有 8 条,控制流域面积 2 388.5 km²,占全县总面积的 89%。在 316.6 km 的主要河道上共修筑堤防工程 165.9 km,为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,但由于该区域属大陆性季风气候,区域内降水年内、年际变化丰枯悬殊,全年 70% 降水量集中在 6 月至 9 月份,并且多以降雨强度大,历时短出现,常常由于局部突发性暴雨导致山洪暴发,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。目前,沁水县的十大河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。

1.1 河道堤防缺乏统一规划,没有形成完整的防洪体系

沁水县大部分河道堤防缺乏科学合理的统一规划,河道上下游标准不一,衔接不畅,破坏了河道原有的自然演变规律,而且堤防体系很不完整。

1.2 河床淤积缩窄,设障严重,河道行洪能力降低

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,人类活动的日益频繁,部分河流河段人为地在河道中修建阻水建筑物,倾倒弃渣弃土,有的甚至将村庄房屋扩建到河滩中;有的在河段打坝造地,挤占了河道行洪断面,致使河道逐年缩窄,行洪能力大大降低。

1.3 河道防洪工程水毁严重

受气候条件的影响,每年汛期部分河流均会遭遇暴雨洪水的袭击,特别是 2005 年 5 月 10 日晚至 5 月 11 凌晨,沁水县苏庄、十里、柿庄、固县 4 个乡镇,突降特大暴雨,主要河道堤防工程遭到毁灭性破坏,

2 十大河道治理与综合防治的关系

a. 沁水县河流属典型北方河流,具有河道狭窄,坡降大,地势变化复杂的特性,十大河道直接控制的流域面积很小,而所属支流控制面积积极大,加之受大陆季风气候影响,局部突发性暴雨洪水产生的几率很高,河流主干的洪水受支流洪水发生频率的影响。

b. 在主干中修筑的防洪堤防体系受支流洪水的冲刷,影响防洪能力。只有通过植树造林,固沙固土,修筑骨干坝,控槽固滩等治理好支流,才能保证主干防洪工程安全,增强防洪能力,达到防洪保安全的目的。

c. 通过对支流的综合治理,对洪水进行有效控制,使河流顺畅,这不仅能够起到滞洪、蓄洪的作用,而且对主干洪水的各种不利叠加起到了减缓作用,确保沿河两岸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3 治理目标、原则、方案

3.1 治理目标

根据国家《防洪法》、《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河道治理规程》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,结合沁水县河道治理的实际情况,沁水县十大河道的治理目标为:保证境内河流河势稳定,行洪畅通,穿越县城重要城镇的河道地段,其防洪标准要达到 50 年一遇,一般乡镇要达到 20 年一遇,在遇设防标准洪水的情况下,确保县城和主要集镇不受淹,交通、供电和通讯线路不中断,工矿企业不停产;遇超标准洪水的情况下,统一指挥,全力抢险,确保人民生命安全,把洪涝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。

3.2 治理原则

a. 树立科学发展观,治理要体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构思,实现控制洪水向管理洪水的转变,按照客观规律,给洪水留足出路,确保两岸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b. 根据立地条件,因地制宜,综合治理,搞好上下游、左右岸的关系,逐步达到防洪布局结构合理、工程设施完善、防洪效益显著的目标。

c. 遵循‘投资小、见效快、规模大、效益好’的优先原则,对农民迫切要求治理的有投资能力的优先;对人民生命安全影响大,对农业产业化发展效益大的优先;以最小的投资达到最大效益的优先。

3.3 实施方案

根据上述河流治理的目标和原则,遵循‘固堤、

疏浚、绿化、通路、治污、开发’的治河方略,遵循以水土保持为基点的治理总则,沁水县十大河流的治理大致可分为三大步骤 ①以清障清淤,水毁修复为主的初步治理;②以理顺河势增补,加固堤防工程为重点的连续治理;③统一规划,实施工程治理和生物治理相结合,并有序地进行开发的综合治理。

4 十大河流治理对策

a. 加强领导,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。河道治理要结合河道防洪抢险,认真落实好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责任制。各级行政首长要按照防大汛、抗大洪、抢大险、救大灾的要求,切实担当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,要把河道治理作为稳定社会、繁荣经济的一项战略任务来抓,各乡(镇)要在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的指挥下,统一规划,合理布局,科学治理。

b. 广泛发动群众,加大治理力度。十大河流的治理要广泛发动群众,组织群众遵循‘谁受益、谁治理、谁投资’的原则,动员沿河的单位 and 群众按照统一规划,对相关河段实施科学治理。

c. 加强法制建设,做到依法治理。大力宣传《防洪法》、《河道管理条例》、《河道治理规程》等法律法规,增强全民的水患意识,实现河道的依法管理和开发利用,综合治理,严格有跨河、穿河工程的审批权限、手续,加大清淤清障力度,坚持‘谁设障,谁清障’的原则,对拒不清障者,要依法立案处理。

d. 建立健全稳定的河道治理资金来源,广开投资渠道。各级人民政府要从财政中划出一定的资金,用于引导和调动群众治理河道的积极性,可对有开发价值的河段进行租赁、拍卖,以求滚动发展。要逐步加大河道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的征收工作,制定出一套完整的征收及管理制度。

e. 加强非工程防洪措施,尽量减轻灾害损失。由于财力、物力所限,使所有防洪工程达到较高的防洪标准一时难以实现,所以采取非工程防洪措施,也是相当重要又行之有效的措施。要充分利用先进的科学技术手段进行洪水防治。首先要加强与水文、气象测报单位的联系,为防汛抢险采取措施提供可靠依据和时间。其次,加强与上级及相关防汛指挥机构联系,根据防汛情报及指令决策指挥事宜,认真制定河道防洪抢险预案,落实各项责任制,把洪灾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。

(收稿日期 2007-05-15 编辑 徐娟)